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发生突发事件临时更改了召开地点
- 2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83 号 B1 层会议室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原定于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32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，由于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无法进入会场，公司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后仍无法解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为了保证本次股东大会正常召开，公司临时改变了会议召开地点，及时通知了登记要求参会的全部股东（涉及 3 名股东，合计持股 24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%，3 名股东均表示理解也未到现场参会）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继红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134人，代表股份2,244,498,0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75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132人，代表股份14,600,6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4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3人，代表股份2,233,290,0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616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，代表股份11,208,0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36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242,229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9%；反对2,232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95%；弃权3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331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4608%；反对2,232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906%；弃权3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8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242,195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8974%；反对 2,266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9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273%；反对 2,266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234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0,68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6%；反对 13,371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57%；弃权 4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918%；反对 13,371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789%；弃权 4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9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0,69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52%；反对 13,328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8%；弃权 4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932%；反对 13,328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864%；弃权 4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20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负，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42,202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8977%；反对 2,27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2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05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777%；反对 2,27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552%；弃权 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42,19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4%；反对 2,26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9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98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2341%；反对 2,26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132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42,21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4%；反对 2,24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0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19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790%；反对 2,24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3717%；弃权 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、任浩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结论意见是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